

证券法律知识:改制为境外募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应注意什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75.htm

改制为境外募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应注意什么？我国公司改组为在境外募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时，需要对其资产进行评估。除了资产评估的一般过程以外，境外募股公司的资产评估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评估对象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境内评估机构应当对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而境外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地有关法律、上市规则的要求，通常仅对公司的物业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二）评估机构 境外募股公司除了需要一家国内的评估机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以外，一般还需要根据募股或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一家在当地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选任的国际评估人员（估值人员）应当在上市地甚至在国际上享有较好声誉，例如，具有国际资产评估标准委员会（TLAVSC）会籍资格或者有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籍。有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新加坡等）的法律或上市规则并不要求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但是，主承销商为了增加评估的可信度，有利于股票发行，往往要求聘请境外评估机构。有些国家和地区的评估资格还分为若干类，例如，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评估资格就分为物业、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几类，选任评估师时应当选择分别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三）评估结果的协调 我国国有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时，资产评估结果需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改组为境外

募股公司时，如果有境外的会计师查验账目，结果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不一致，需要调整时，也要由确认原资产评估结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因此，企业在改组为境外募股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做好境内、境外评估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评估机构最好同时开展工作，以减少公司的工作量。评估机构也应尽量就评估方法、评估范围取得一致意见，以使评估结果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尽可能一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